



2020-2021 学年材料与能源学院体育院队奖励办法

为了提高学院运动队训练积极性和训练成果，经过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的筹备策划，经学院党委批准，建立如下奖励机制：

一、奖励方法

1、现根据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架构，材料与能源学院体育院队属于团委调研培训部下设二级组织，由学生会文体部进行日常工作。各运动队队员在完成为期一学年的训练以及表现良好时，可按照以下标准申请综测职务加分：

职务	加分
队长	1分
副队长	0.8分
队员	0.6分



2、现规定每一学年院队活动经费的上限是500元，超过额度则仅报销500元，剩余费用需各运动队伍自行负责。为了提高学院运动队在院际赛事中的热情度，现制定以下奖金奖励标准：

名次	奖励金额
院际赛第一名	1000元
院际赛第二名	800元
院际赛第三名	500元
院际赛第四名	300元

(注：因足球队院际比赛分甲乙组各八支，乙组比赛获奖奖金将按上述标准减半发放。)



二、奖励规则

1、院际赛中参加比赛的队伍须大于等于 10 支，如有特殊情况经材料与能源学院文体部核实认证后，可认证奖励资格。

2、活动经费与奖励申请需每学期为结算单位，提供该学期的有效发票作为报销凭证，且申请奖金奖励需自行提供奖项证明与参赛队伍数目的证明（主办方提供），材料统一提交至材料与能源学生会文体部处。

3、学院运动队一般是指代表代表本学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伍，新生比赛不具有奖励资格，如有联合其他学院组成参赛队伍等情况经材料与能源学院文体部核实认证后可认证奖励资格。

4、严禁弄虚作假，凡是奖项证明或参赛队伍数目证明存在作假的情况，将视情况扣除此院队本学年的经费，且不发放任何奖励，严重者将记录到档案中。

5、若对于审批存在异议，请在审批后 3 日内通过书面的形式向学院文体部反映。反映情况时需自带书面材料并签署姓名，不携带书面材料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6、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主席团所有。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



2020 年 12 月